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207號

主旨：有關「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於112年7月26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481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7月28日觀業字第1120917560號函轉交通部112年7月26日交路(一)字第1128200481號書函副本、第11282004811號、第11282004812號、11282004813函副本辦理。
2. 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次：
 - (1)第3條：新增旅行業業務項目，允許旅行業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並附隨代收保險費之規定，即開放讓消費者於旅行業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購買旅遊商品後，得一併在該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加購異業合作之保險公司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並附隨代收保險費。
 - (2)第18之1條：增訂外國旅行業在我國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變更或無意繼續設置辦事處，應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之規定。
 - (3)第21條：為保障交易安全，增訂旅行業變更為非旅行業者，申請廢止旅行業執照、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及發還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 (4)第43條：強化送件人員識別證之管控，增訂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請領張數限制及屆時未繳回廢止之規定。
 - (5)第49條、第50條：增訂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不得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之規定；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亦同。
 - (6)第53條：修正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基礎採限額無過失責任、調高意外死亡及醫療費用投保金額，即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最低為新臺幣25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500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最低為新

臺幣1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20萬元。

3. 另因該次修正之法規第3條(允許旅行業與保險公司異業合作並附隨代收保險費)及第53條(調高旅行業責任保險有關意外死亡及醫療費用投保金額)，涉及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利業界瞭解，提醒如下：

(1)有關允許旅行業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並附隨代收保險費之規定：

- I. 僅限於消費者透過旅行業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一般實體店面不適用之。
- II. 加購異業合作之保險公司旅遊相關保險商品僅適用於消費者向旅行業購買旅遊商品後始得為之，旅行業不得單獨提供消費者自旅行業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購買保險公司旅遊相關保險商品。
- III. 異業合作部分應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保險規定辦理。

(2)有關調高旅行業責任保險意外死亡及醫療費用投保金額之規定：查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發布日期為112年7月26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之規定，前揭法規生效日為112年7月28日，爰自法規生效日起，請旅行業辦理團體或個別旅遊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

4. 有關旨揭修正發布之法規全文，詳請參見該局行政資訊網

(<http://admin.taiwan.net.tw/>) 之觀光法規查閱。

5.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87897C5581

發文字號：1120917560

理事長

蔡宗佑